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元 -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 - 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 / 末日各类基金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香港300指数样本中符合港股通条件的证券。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不低于5000万港元。

(3)选择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过去三年连续分红且过去三年股息支付率的均值和过去一年股息支付率均大于0且小于1的上市公司作为待选样本;

2)对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三年平均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靠前的3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汇率),汇率、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

有关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ex.com.cn](http://cindex.com.cn)。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发布时点较短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方法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

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殊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其他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可能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8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9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0%
100万≤M<600万	0.00%
M≥600万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

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

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

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

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

督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

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

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10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1.00=99,950.10份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

费率1.0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例三: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

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